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
如有疑問，務請尋求專業建議。

招商基金（「本基金」）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通告中的用詞應具有最新版本基金說明書（「說明書」）中所賦予的相同含義。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對截至本通告日期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致單位持有人：

更新終止子基金的進度

請參閱子基金經理分別於 2024 年 4 月 8 日及 2024 年 6 月 14 日發出的有關終止子基金的通告（統稱「該等通告」）。根據該等通告，一旦完成中國清稅手續，基金經理將於受託人與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不存在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負債或資產後，終止子基金。由於基金經理自專業稅務顧問得悉中國清稅手續已完成，基金經理謹此通知閣下，子基金將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終止日期」）或前後終止，該日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不存在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的日期。基金經理亦將於終止後適時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撤銷子基金的認可資格。

中國稅務結算及清繳

誠如子基金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8 日的通告所披露，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結算中國稅項後，倘子基金就履行或然負債計提的撥備總額低於最終中國稅務負債，基金經理將承擔不足部分。倘撥備高於最終中國稅務負債，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後，向有關單位持有人作出進一步分派。

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結算中國稅項後，所作出的中國稅項撥備相等於該等中國稅務機關收取的稅項，且不會向相關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超額稅項分派。

終止的成本及開支

誠如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8 日的子基金通告所披露，對於子基金終止時涉及的成本，包括子基金終止後撤銷認可資格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相關法律費用以及取得中國稅務清繳證明所需的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已自願承諾承擔相關成本及開支，且不會從子基金資產中撥備任何款項並從總資產扣除以彌補相關成本及開支。為免生疑問，相關子基金終止成本及開支並不包含基金正常運作費用，例如就終止子基金清算資產時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相關稅項，此等相關費用已由子基金承擔。

分發終止審計報告

誠如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14 日的子基金通告所披露，終止審計報告涵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終止日期止終止審計期，將於子基金終止後刊發及分發予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

我們將盡快在我們的網站(<https://www.cmschina.com.hk/en/AM/FundProduct?view=CHOF>)上發佈終止審計報告，發佈日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實際終止日起四個月；並且，我們將在證監會批准撤銷子基金的認可一年內，將終止審計報告保留在我們的網站上。終止審計報告的印刷版也可以根據要求在同一時期內免費從我司獲得。

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一期 48 樓，或致電 (852) 2530 0698。

順頌

商祺

為及代表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4 年 12 月 9 日